

# 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第四巡察组对我院党组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2022年8月2日，第四巡察组向我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 （一）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2022年8月2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我院反馈意见后，党组书记全面接受巡查反馈意见，坚决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紧紧围绕巡察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专题会议，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落实整改事项。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全面整改，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任务清单，按部门逐项分解落实整改任务，动员、部署、启动全面整改工作。明确要求全院各部门严格按照整改任务清单，细化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从而形成整改的长效机制，将整改工作推进到底，形成合力，持续巩固整改成果，从而使问题能

够切实整改到位，整改目标全面实现，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委第四巡察组向我院党组反馈意见后，我院党组第一时间组织成立了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孙树魁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坚持以巡察发现的问题为重点，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宏观制度建设结合起来，以制度管人、管钱、管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通过落实整改工作，加大自查自省力度，不断提高管理能力，真正把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法院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的具体举措。

##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两方面 3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 31 个，制定整改措施 75 个，制定制度 8 个。

###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对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清单》中已整改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3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28”讲话精神不够扎实的问题。在 2018 年以来院党组理论中心组召开 5 次会议以读文件形式学习传达会议精神，未按省市委要求

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未深入查摆问题、剖析原因、补短板弱项，研究贯彻措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于2020年3月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9.28”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11.21”重要批示的丰富内容和精髓要义。结合本院实际和分管工作开展研讨交流、会后班子成员撰写了心得体会。二是2022年9月，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学习载体，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深入查摆问题，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及时研究贯彻落实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以多种形式学习传达会议精神，严格按照省市委要求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深入查摆问题、剖析原因、补短板弱项，研究贯彻措施。

**2、关于“研究部署省市营商环境建设要求有差距。贯彻落实张国清同志相关讲话精神，多是以读文件等形式进行传达，未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具体研究安排部署”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成立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对重点工作及时召开会议部署，定期总结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贯穿立、审、执各环节，覆盖民、刑、行各业务部门。组建涵盖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刑事审判、执行、立案等相关职能的工作专班，有效形成合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已组建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形成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常态化机制。

**3、关于“落实营商环境工作责任不到位。2017年以来，清原法院制定下发关于营商环境各类文件、通知、方案等8件，均未经党组研究讨论即制定下发，工作开展不严肃。《清原县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报告》显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中主管领导张庆利已于2020年12月调离该岗位，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并未及时调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公文签发程序，对营商环境各类文件、通知、方案等列入党组研究讨论议题，做到集体研究决策。重新梳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印发《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六抓六促”工程》的实施方案。二是调整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和组建工作专班。组建涵盖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刑事审判、执行、立案等相关职能的工作专班，对标要求，细化责任，分解任务，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日常审判工作。三是组织员额法官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座谈会、专题普法讲座等活动，收集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供定向精准的释法答疑服务。四是与工商联联合召开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参会庭室负责人针对在座企业家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已规范公文签发程序，对营商环境各类文件、通知、方案等列入党组研究讨论议题，做到集体研究决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专班变化后，做到及时调整。

**4、关于“权责清单未向社会公布。2017年3月市委下发抚委发〔2017〕21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权责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实行动态管理”。清原法院2020年3月出台制定的《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仅建立审批权力和责任清单，未对公众公布清单内容，也未建立负面清单，司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2021年教整期间，我院已制定《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人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清法〔2021〕8号），明确了司法人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二是2022年8月已通过官网平台向公众公布清单内容，并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干警学习该文件及清单内容，使全院干警明晰自身的责任，更好的公正司法，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已制定《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人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司法人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已通过官网平台向公众公布清单内容，并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干警学习该文件及清单内容，使全院干警明晰自身的责任，更好的公正司法。

**5、关于“工程质保金超期返还。2017年以来，清原法院采购项目共11项，其中4项质保金超期返还，平均超期229天，有1项2021年11月到期至今未返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于巡察组提出的我院工程质保金存在的

超期未返还的问题，我院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立即整改。积极联系相关单位积极办理质保金返还工作，已经将所有到期的质保金返还完毕，在返还质保金期间辽宁省政府采购办公室出台了相关文件，我院对照文件已将所有质保金返还完毕，今后将严格依照文件执行。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已将所有质保金返还完毕。

**6、关于“执行款收发管理不规范。存在未到账提前开据、到账后超期开据和未能做到应开尽开的问题。2021年共收到执行款 1251 笔，实际开具收据仅有 24 笔，最长提前 24 天开据、最迟延后 87 天开据。截至 2021 年末，清原法院仍有超过 30 日未发放的执行案款 130 笔，合计金额 373.15 万元；执行款到账未认领至“一案一账户”16 笔，合计金额 79.30 万元，造成当事人胜诉权益未能及时兑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执行局对上述的 130 笔超期未发放案款及 16 笔未认领案款进行排查清理。对超期未发放的 130 笔款项进行集中清理，能够发放的款项已经尽数发放，剩余有正当理由不能发放的均有承办人出具说明。二是针对执行款物管理建立长效的监督机制，建立执行款物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执行案款登记、管理。并与本院财务部门定期对账，形成联动机制，进一步压实案款发放责任，及时监督执行款到账后认领、发放等环节，确保不漏一款、及时发放。三是执行款进账开收据不规范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整改到位。我院严格规范执行款收支工作，所有进账案款均已开收据，且已杜绝超前或延后开收据的

问题。执行人员每周一提交涉案款进账通知单给财务，方便对账，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未能及时兑现。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对超期未发放的 130 笔款项进行集中清理，能够发放的 120 笔款项已经尽数发放，剩余 10 笔有正当理由，均有承办人出具说明。16 笔未认领款项均已完成后完成认领执行。款进账开收据不规范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整改到位，所有进账案款均已开收据，且已杜绝超前或延后开收据的问题。执行人员每周一提交涉案款进账通知单给财务，方便对账。

7、关于“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天数较多。清原法院 2021 年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天数 76 天，排在全市 7 家基层法院第 6 位。某案件，判决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因承办法官未对上诉状内容进行认真审阅，被中院以上诉状内容及上诉人名称和主体不符为由多次退回，案件流转 156 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平台。将微信送达、电子送达作为主要送达方式用于审判工作中，节省送达时间。二是增强办案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上诉案件及时进行整理案卷及电子扫描材料。三是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上诉卷宗流转管理，由专人接收上诉卷宗，并设立流转天数案件台账，督促办案人员整理案件卷宗移送至立案庭。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已设立专人在立案庭接受上诉卷宗，并在立案庭设立流转天数案件台账，督促办案人员尽快整理案件卷宗移送至立案庭。现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天数为 32.42 天，在全市 7 家法院中排名第一。

**8、关于“诉前调转诉讼时间较长。清原法院 2021 年诉前进行调解案件 1536 件，调解超过 30 日案件 512 件。某案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按诉前民调号受理，由于一直没有审理结果，直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才转为诉讼程序立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做足做好诉前调解工作。所有案件在立案前先行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当即做好司法协议确认工作，需要司法确认的做到当天立案当天确认。明确工作要求各审判业务部门在 20 天之内诉前调解案件转民初。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各审判业务部门在 20 天之内诉前调解案件转民初。

**10、关于“立案不及时。抽查案件中存在超期立案 30 件。其中某案件清原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接收申请人提交材料，直至 10 月 20 日才予以立案，长达 57 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畅通立案绿色通道。对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做到当天审查当天立案当天流转到承办人手中。对依法应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案件，严格按照最高院立案登记制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予以释明。二是诉讼服务中心将与派出法庭紧密联系沟通，各法庭设置专人受理案件，沟通协调案件情况，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及时与管辖法庭沟通情况，第一时间将相关诉讼材料代为接收后再转交有管辖的法庭，真正做到一站式诉讼服务，方便群众“只进一扇门，一次就办好”，达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七

日内完成立案要求。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快案件流转速度，规范各类立案所需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规定，规范立案手续，严禁限制和控制立案，严禁在年底、月底、季度底控制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变通方式不立案、拖延立案。

**11、关于“执行程序不规范。抽查案件中存在未送达执行通知书7件、超期送达执行通知书6件、超执行期限没有审批手续4件、文书制作不规范和送达回证不填写日期10件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承办人对自己承办的案件对照巡查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台账。现我院已完成了2017年至2021年执行案件案卷的自查，并对其中存在问题的案件进行全面整改。二是完善工作方式，制定确实有效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及责任分工。实行执行通知书集中送达，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期限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进一步严格执行期限审批制度。三是针对执行法律文书格式不统一问题，召开执行工作会议，对该问题进行统一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制定相关文件，规范工作流程，按照最高院规定，规范法律文书格式，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未再发生执行程序不规范问题。

**12、关于“存在机械执行问题。经查11件终本案卷同日收案、同日结案，仅进行常规网络查控、以邮寄方**

式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均存在未对被执行人进行传唤，没有任何执行结果的情况下，即在受理案件后一个月内报终本结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终本报结规定进行自查，对未传唤被执行人的情况进行整改，有正当理由的出具说明，无正当理由的再次传唤制作笔录，并加盖整改章入卷。承办人将自己承办案件中一个月内报结的终本案件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工作台账。二是针对网络查控、传统查控等执行实施环节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完善。执行案件受理立案后，第一时间进行网络查控，并对当事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实调查。在确定被执行人却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三是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与有关机关、组织协调配合，帮助查询被执行人下落，并对隐匿行踪逃避债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四是充分发挥监督把关作用，所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审核合格后方能报结案件。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结案，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终本合格率为 100%。

**13、关于“案件把关不严。个别法官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把关不严，工作缺乏细致性，对已查控财产未仔细核查到位，有财产未处置即终本。某案件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案，2017 年 11 月 1 日查询显示被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余额 3.24 万元，执行法官对已查明的财产未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导致申请人执行标的未能实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存在问题的终本案件依法恢复执行，争取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承办人对承办的终本案件进行自查。将承办案件中终本案件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工作台账。三是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结案报结工作制度。执行案件受理立案后，第一时间进行网络查控，对网查信息及时向承办人反馈，及时采取查看措施。四是对被执行人采取两次以上网查，在确定被执行人却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对问题案件依法恢复执行，并部分执行到位。

**14、关于“一审判决发改率较高。清原法院 2021 年一审判决案件 1484 件，其中发回重审 39 件、改判 57 件，发改率 3.11%，排在全市 7 家基层法院第 5 位。2022 年第一季度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5.98%，在全市 7 家基层法院排名垫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法官业务水平。开展岗位练兵、论文研讨等活动，不断提高其法律素养、审判水平，提高案件审判质量。二是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提升案件调撤率，加大判后答疑工作，向当事人辩法息理。加强案件评查工作，对发改案件进行自查互查。三是以法官专业会议、审委会为平台，对发改案件进行专题学习和分析研判，总结经验，提升审判能力，提高案件质量。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发改率已降至 3.44%，在全市 7 家法院中排名第三。

**15、关于“推动案件评查工作成效不明显。2020 年**

3月省高院印发案件质量评查办法，清原法院直至2022年初，才制定相应细则并开展评查，工作严重滞后；在常规评查工作中，未制定案件评查工作计划和方案，也未对评查工作分析，评查成果运用不够；未综合运用发送工作提示函、函询、约谈等方式提示问题、督促整改，实现案件闭环管理，“评查整改工作跟踪管理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评查规则，明确评查案件范围、评查流程，并实行专人评查制度，确保案件评查工作有序、常态化进行。二是对已审执结的案件进行常规评查，并均附案件质量评查表，详细列明案件存在的瑕疵。定期对发改案件进行重点评查。三是撰写案件评查报告，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向承办法官发送提示函，督促办案人员及时整改。四是召开专业法官会议，通报发改案件评查结果，认真分析研判发改案件，对评查案件存在的质量问题深刻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充分运用评查成果，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五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法官业务水平。开展岗位练兵、论文研讨等活动，不断提高其法律素养、审判水平，提高案件审判质量。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已制定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0月，已完成常规案件评查850件，发改案件评查57件，有序推动案件评查工作，充分运用评查结果，我院发改率由年初4.77%降低至目前的3.44%。

**16、关于“主动服务意识较差。巡察组暗访中发现清原法院诉服中心诉讼辅导区无人在岗，叫号“D001号”**

无人接待，7台智慧法院设备仅有4台开机，且其中一台未连接服务器，现场4名工作人员对智慧法院设备使用不了解，设备上留有一个月以前法院材料收据，无人清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发放文明用语手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公仆意识，真正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觉悟，以高度的责任感，饱满的热情为当事人解决问题。二是定期培训，组织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的指导和培训，学习设备使用手册并进行考核，确保每名工作人员都能够单独进行操作，对于新安装的机器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勤加练习，尽快掌握操作方法。三是设置专人进行导诉，保证每日都有人专门辅导当事人立案。书面和话语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所需补充全部诉讼材料，使用文明用语向群众指导设备使用方法，及时解决设备使用期间遇到的问题，提高效率，提升设备使用率。四是加强对服务市场主体的内容学习，在诉讼服务大厅公布有关“脱离群众高高在上服务不精准、不精细，不注意市场主体的实际感受问题”的举报电话及举报信箱，并收集汇总。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立案人员得到充实和调整，工作作风得到转变，窗口工作人员能做到对前来立案和咨询的当事人使用文明用语，热情接待，耐心解答。对当事人询问的问题不能当场解答的，及时上报并说明情况，限期回复。

## 17、关于“靠前服务意识不强。抽调清原法院 2018

年民事案件 11 件，5 件按简易程序(应在 3 个月内审结)进行审理的案件，均存在超审限问题，最长审理周期长达 11 个月，严重超审限。某民事案件，收案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按简易程序由承办人独任审理，未见进行相关审判活动，即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以“在通知原告限期间向本院提供被告住所及通讯联络信息或提供被告下落不明证明材料，原告限期内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又未交纳公告费用，致使本案诉讼无法进行”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超审限案件建立案件台账。审管办对每月超审限及长期未结案件进行排查和梳理，形成案件的清单，对案件跟踪督办。二是严格审限审批制度，各审判业务庭负责人及主管领导对中止、扣除和延长审限情况严格审查，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对中止、扣除和延长审限的案件，承办法官要提交报告，写明具体原因和理由，由庭室负责人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三是主管院长对长期未结案件承办人进行约谈。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已建立严格审限审批制度，平均审理时间指数 0.81，在全市排名 2 位。

**18、关于“精准服务意识较弱。**2021 年 10 月 14 日受理的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受理后因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清原法院便将该案裁定移送新抚区法院审理。原告不服提出上诉，市法院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由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为由，撤销了一审裁定，发回清原法院进行审理，由于承办人业务能

力不精，未能有效提高司法效率，增加了当事人诉累”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升审判业务能力。通过开展理论与实践研讨、庭审评比等活动，提升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执法水平和对庭审的驾驭与掌控能力。二是加大法庭立案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收案程序、熟悉各类案件案由，减少立案时间。加强网上立案审查，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快案件流转速度。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变通方式不立案、拖延立案。三是加强与律师、人民陪审员等法律工作者的协同配合，加强合作构建良性互动关系，推动司法公平正义的有效实现。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约见当事人并释明法律，该案已得到妥善处理。形成长效机制，制定下发工作细则。

**19、关于“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意识不到位。2020 年至 2021 年度清原法院党组共召开会议 118 次，派驻纪检组仅列席 2 次。研究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费、购买执行保障车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要点等“三重一大”事项时，均未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确定专人与纪检监察组常态化联系，今后召开党组会研究“三重一大”的事项时，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加强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意识，召开党组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已邀请派驻

纪检组列席。

**20、关于“党组会议记录不规范。清原法院 2017 年共召开 26 次党组会议，其中未填写会议议题 19 次；未填写参会人员姓名 24 次，仅用“全体党组成员”代替；未填列席人员和请假人员 23 次；无决定意见 9 次；26 次全部未填写记录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由研究室对党组会议进行记录，按照要求规范填写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姓名、列席缺席人员、表决意见、记录人等内容。不得擅自查阅党组会议记录，因工作需要查阅须经领导审批。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记录人员规范会议记录。

**21、关于“制度规定具体内容不明晰。制定的《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需院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中没有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实施细则研究不细，可操作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密切结合实际，征求班子成员意见，细化具体内容，明确认事规则、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等内容，完善《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对需院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加强细则解读，使各部门尽快了解和掌握修订的主要内容。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修订《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对需院党

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明确大额资金标准。

**22、关于“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涉及清原法院涉法涉诉信访件共计138件(其中重复件40件)，长期未结1件。巡察期间，巡察组共收到反映清原法院信访件4件(重复1件)，移交清原法院办理后，已作出办理情况说明。“万件化访”行动涉及清原法院3件，已化解1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清原法院信访件基本全部按期报结，长期未结的1件，按上级要求正在顺利推进。二是“万件化访”行动涉及我院3件，2件已化解，1件移送其他部门，三件均得到妥善处置。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长期未结的1件，按上级要求正在顺利推进。二是“万件化访”行动涉及我院3件，2件已化解，1件移送其他部门，三件均得到妥善处置。

**23、关于“诉讼服务中心便民功能没有充分应用”问题整改不到位。巡察组暗访中发现清原法院诉服中心诉讼辅导区无人在岗，叫号“D001号”无人接待，7台智慧法院设备仅有4台开机，且其中一台未连接服务器，现场4名工作人员对智慧法院设备使用不了解，设备上留有一个月以前法院材料收据，无人清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定期培训。定期组织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的指导和培训，学习设备使用手册并进行考核，确保每名工作人员都能够单独进行操作，对于新安装的机器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勤加练习，尽快掌握操

作方法。二是设置导诉。设置专人进行导诉，使用文明用语向群众指导设备使用方法，及时解决设备使用期间遇到的问题，提效率，提升设备使用率。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当有群众到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咨询、立案时，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积极宣传每个机器的用处，讲解具体操作方法，主动引导当事人运用电子设备进行立案，提高设备使用率。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积极主动引导当事人运用电子设备立案，宣传电子设备立案的好处。充分利用自助立案一体机、全域一体化送达机、诉讼风险评估、院长信箱、便民复印机等设备，向当事人宣传自助立案，进而提高利用率、方便快捷立案，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

**24、关于“执行款发放给申请人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截至 2021 年末，清原法院仍有超过 30 日未发放执行款 130 笔，合计 373.15 万元。2021 年度，已发放的执行款中，超期 56 笔，合计 192.98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执行局对上述的 130 笔超期未发放案款进行集中清理，做到应发尽发。对超期未发放的 130 笔款项进行集中清理，能够发放的款项已经尽数发放，剩余有正当理由不能发放的均有承办人出具说明。二是建立长效的监督机制，确保每一笔案款能及时认领、发放，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已设立了执行款物管理台账，专人负责执行案款登记、管理，进一步压实案款发放主体责任。三是与本院财务部门定期对账，形成联动机制，及时监督执行款到账后认领、发放等环节，确保不漏一款、及时发

放。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对超期未发放的 130 笔款项进行集中清理，能够发放的 126 笔款项已经尽数发放，剩余 4 笔有正当理由，均有承办人出具说明。严格按照省法院规定发放案款，除有法定理由不能发放的款项外，无超期发放情况，廉政风险系统中，案款超期发放风险率为 0。

**25、关于“抓营商环境紧迫感不强。清原法院对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深，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氛围不浓，存在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和时限不清楚、无相应的会议记录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营商环境相关的重要会议精神及规定进行学习，对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的部署及时开会研究，抓好落实、做好记录工作。二是院党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专题学习、研究、部署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明确各部门及完成时限等具体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印发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分解任务，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日常审判工作。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已成立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形成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常态化机制。对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的部署及时开会研究，抓好落实、做好记录工作。领导班子带头开展走访企业、与企业家座谈，开展讲座等活动，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26、关于“司法保障精准度有待提升。对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措施大多停留在诉讼层面，对如何不断持**

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帮助企业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预防和降低企业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措施还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院领导带头、全体干警参与，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向企业发放调查问卷，收集企业对法院的意见建议。对企业反映的涉诉问题，耐心答疑，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二是牵头做好涉企信访案件的摸底排查工作，积极办理人大转办涉企案件，建立台账，澄清底数，分类施策，促使问题实质性化解。三是组织员额法官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座谈会、专题普法讲座等活动，收集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供定向精准的释法答疑服务。四是建立联系沟通长效机制。邀请辖区企业负责人、工商联负责人、律师代表等召开座谈会等，确保跟踪问效实施到位。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不断持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帮助企业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不断延伸司法服务精准度。院领导带头组织员额法官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座谈会、专题普法讲座等活动，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 35 次。

**27、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责任还不够到位。带领班子成员主动、系统地学习党中央和省市关于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要求深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充分认识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责任的重要性。紧盯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增强担当意识，

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领班子成员主动、系统地学习党中央和省市关于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将党中央和省市关于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定期学习。针对重点问题和重要讲话精神及时研讨总结，做到学深学透。带头走访企业，督导疑难案件，切实为企业解决难题。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充分认识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责任的重要性，定期组织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时，就司法工作对营商环境的影响进行交流发言，带领班子成员带着问题进行走访，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28、关于“对巡察材料报送工作把关不严。对向市委巡察组报送的《诉前调解统计表》和《民诉前调超 30 日案件》没有严格把关即签字、盖章，两次报送数据相差 113.95%”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审核，报送的材料由分管领导审核后，再亲自审核，保证材料报送准确无误。对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明确要求严格审核巡察材料，报送的材料由分管领导审核后，再亲自审核，重要的材料经过党组会研究，逐条讨论通过后再上报，对巡察相关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督办。

**29、关于“对民商事审判工作指导不足。在调取的 5 本民事案件卷宗中，存在案件超审限问题 5 件、超期立案 3 件、超期送达起诉状副本 2 件、审理案件程序不规**

**范 1 件，审判质效需进一步提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审限审批制度，各审判业务庭负责人及主管领导对中止、扣除和延长审限情况严格审查，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对中止、扣除和延长审限的案件，承办法官要提交报告，写明具体原因和理由，由庭室负责人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二是加大对立案庭及立案人员培训，熟练掌握收案程序、熟悉各类案件案由。对于确定不了是否能立案，及时向领导请示，减少立案时间。三是大力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运用集约送达平台，将电子送达作为主要送达方式用于审判工作中，节省送达时间。业务上全面提升司法水平，提高法官庭审驾驭、法律适用、调处化解纠纷能力，确保公正司法。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严格审限审批制度，对中止、扣除和延长审限情况严格审查。加大人员培训，熟练掌握收案程序、熟悉各类案件案由。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提高法官庭审驾驭、法律适用、调处化解纠纷能力。运用集约送达平台，节省送达时间。同时每月带着问题走访派出法庭一次，现场解决实际问题。

**30、关于“对执行案件卷宗管理不严。执行问题是涉及法院营商环境的重点之一，经查 3 本卷宗《送达回证》中均存在只有受送达人的签名或盖章，送达文书名称、件数和送达日期等其他内容均未填写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承办人对自己承办的案件对照巡查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台账。完成对 2017 年

至 2021 年结案的案卷进行自查，并对问题案件全部整改。二是根据执行各环节工作特点，制定职责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案件超期执行责任主体为承办人，将每项工作落实到具体人、责任落实到具体人。三是建立案卷检查、抽查工作制度。对案卷进行定期抽、检查，把案件执行的各个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把送达回证填写不全问题落实到具体案件的书记员。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完成对 2017 年至 2021 年结案的案卷进行自查，并对 1310 件送达回证不全案件全部整改。

**31、关于“跟踪问效不到位。2017 年以来，清原法院先后制定下发关于“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通知、实施意见等 8 件，缺乏跟踪问效，致使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利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干警集中学习《法官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人民法院审判制服着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仪表着装管理的通知》等学习内容。二是充分运用审务督察抓规范。加大审务督察力度，持续通过审务督察平台精准查找在庭审和诉讼服务中存在的态度冷硬、着装不规范、便民服务不到位等司法作风问题，加大曝光和通报力度。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通过上述措施，我院的司法作风得到了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得到了优化。

## （二）巡察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 1、关于“诉讼服务中心与派出法庭涉企案件立案沟通协调不畅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出台了工作细则，要求立案庭和4个派出法庭负责立案的同志实行无缝对接，无论当事人到立案庭和派出法庭一律接待，第一时间将相关诉讼材料代为接收后再转交有管辖的法庭，避免当事人多跑路。二是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快案件流转速度，彻底解决立案和诉讼服务方面的顽瘴痼疾，规范各类立案所需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规定，规范立案手续，严禁限制和控制立案，严禁在年底、月底、季度底控制立案。三是加强和规范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切实提高立案服务态度，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对前来立案和咨询的当事人使用文明用语，热情接待，耐心解答；对当事人询问的问题不能当场解答的，及时上报并说明情况，限期回复。

整改成效：为进一步巩固立行立改成果，2022年5月12日，制定下发工作细则，要求各派出法庭及立案庭干警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拼抢严实的精神状态、务实笃行的工作常态，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彻底扫清立案障碍，简化诉讼程序，让群众打官司“最多跑一次”，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奋力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利用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成果，营造安全稳定、优质高效的立案环境和营商环境。

##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 （一）狠抓任务落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时间紧迫，

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院党组成员要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带头落实整改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庭室队负责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抓紧抓好整改，要明确职责，进一步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制度。要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要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做到不打折、不漏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整改任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针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定期向市委巡察组汇报整改情况。对解决问题的进度、质量、效果情况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三）严格督查问责。要及时沟通情况，了解进度，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建立整改问题台账管理制度，确保问题全面解决。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措施不力，甚至推诿扯皮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把巡察整改与解决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大力宣传巡察整改工作进展，营造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积极传递法院发展的正能量，把广大干部思想统一到树立

正气、提振信心、狠抓发展、服务群众上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3072125;电子邮箱 wuwenbinanddahai@163. com。